

#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其合法、诚信、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及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的各项决议，尤其在新五五战略规划落地、市场拓展、全国化战略布局、风险控制方面效果显著。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通过多种方式及渠道学习了证券监管相关案例及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自身专业能力及风险识别能力，加强了规范化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六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2月22日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 5、《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审议通过

		6、《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7、《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3月29日	1、《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预算报告》 4、《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5、《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2021年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0日	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9日	1、《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7月20日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运作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改和优化，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资格、授予数量、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四）对外担保、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治理和优化公司的业绩，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内部控制和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监事会将认真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深

交所的有关上市公司要求，继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紧紧围绕公司新五五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员工、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监督工作，推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并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